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2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醒，男，1981年2月出生，登记为杭州天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域）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王醒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67号）。王醒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杭州天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提供虚假登记备案信息。根据杭州天域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杭州天域工商系统中登记股东樊某某、赵某某股份实为代自然人乔中兴持有。此外，杭州天域部分产品投资者的资金来源源于乔中兴控制资金，由相关人员为乔中兴代持基金份额。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二十三项、《私募投

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高管人员不符合要求。杭州天域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张陈嘉已于2024年10月离职，截至2025年8月，杭州天域无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根据杭州天域说明，吴某某目前负责部分合规风控工作，但是吴某某同时担任投资经理职位。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杭州天域书面情况说明、工商系统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王醒于2016年8月至今任杭州天域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王醒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